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8-113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国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中标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危险废物处理项目引进合作伙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一、项目名称:主要内客

1.项目名称: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危险废物处理项目引进合作伙伴服务项目

2.项目概况:应满足工业区内中石油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和其他入园企业在工业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需求。

3.项目预计投资金额:5亿元(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4.建设规模:建设危险废物接收系统、危险废物暂存系统、3万吨/年焚烧车间、3万吨/年物化与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生产辅助设施和环保公建设,实施危险废物填埋场(具体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5.建设期限:项目工程开工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建设期不超过2020年12月(项目在中石化的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后投入使用)。

6.合作方式:中长期合作方式组成项目公司,负责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危险废物

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设施维护;

7.合作期限:合作期限为协议签订之日起30年,包括项目前期工作期、建设期和运营期;

在中石化的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后投入使用);

8.资金出资比例:中标人出资85%,招标人出资15%。

二、中标事实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潮汕地区首个危废处置项目,将优先服务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内的中石油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其他入园企业。本公司积极响应广东省对于加快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目标要求,积极承担省属国企社会责任,发挥兜底作用;同时本项目符合公司聚焦危废行业的战略发展规划,将进一步加大在广东省环保产业的深度布局,提升公司在广东省的市场份额,对未来增强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及行业地位都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接获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将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项目合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签订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关于增加北京银行为兴全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销售机构的公告

兴全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6580)已于2018年12月24日开始发售。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27日起,增加北京银行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北京银行的信息如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公司网站:<http://www.bankofbeijing.com.cn>

注: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途),021-38824536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t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存在最近持有期,最短为三年。在锁定期限内,投资者不得赎回申请。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9日、2018年8月23日、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正后)等的相关规定,拟对王仕波等11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682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年12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二)、(三)》、《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

2018年12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三)》、《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三)》。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9日、2018年8月23日、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正后)等的相关规定,拟对王仕波等11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682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年12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二)、(三)》、《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

2018年12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三)》、《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三)》。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英飞特,证券代码:300582)将于2018年12月28日开市起复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